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76 号

唐啸波、刘冬平、刘正东、杨达卿、黄智、熊凤生、邵艳、邢根苗、 孙为民、崔振初:

经查明,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以下简称"上会事务所")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形成无法 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、无法确定保理业务 以及转口业务逾期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、无法识别并合理 保证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完整性。同时,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 2017 年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且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被上会事务所出具拒绝表示意见的鉴证报告。

你们作为公司时任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及在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 提醒你们: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

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9日